

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补选江敦涛为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决定任命梁久军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巨荣俊 张灿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9日讯 12月28日至29日,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会议厅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尚龙江,副主任刘曙光、许建国、王法亮、王树槐、翟乃翠,秘书长祁连山出席;市政府副市长刘荣喜、王可杰;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淄博市土地管理若干规定》等13件地方

性法规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淄博市土地管理若干规定》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了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审议了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的决定(草案);审议了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决定提请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淄博市实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淄博市实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实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报告制的实施办法(草案)》的议

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实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报告制的实施办法(草案)》;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实行电子表决制的实施办法(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关于实行电子表决制的实施办法(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及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淄博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江敦涛为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任命梁久军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审议、表决了其他人事任免案。

尚龙江在讲话中指出,本次常委会表决的事项较多,要逐一抓好落实,确保会议各项成果落到实处。要精心筹备好淄博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保不出纰漏、万无一失;要积极谋划推进明年重点工作,全面推开“三制”改革,推动系统性制度创新持续发力,以信息化推进依法履职能力现代化,推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淄博将实行重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

民生问题实现从“为民做”向“由民做主”转变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巨荣俊 张灿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9日讯 今天,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淄博市实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草案)》《关于实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报告制的实施办法(草案)》《关于实行电子表决制的实施办法(草案)》。据介绍,此次会议通过的3个办法统称为“三制”改革文件。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四中

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和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安排部署,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020年在全市全面推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报告制、电子表决制“三制”改革。

记者了解到,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政府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依法依规提出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上,以差额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正式项目,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旨在提升市、区县、镇民生实事项目的民主决策水平,确保决策和实施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务实高效地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实现从“为民做”向“由民做主”转变。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报告制的主要内容是: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

或者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旨在推进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密切与选举单位或选区选民的联系,加强选举单位或选区选民对人大代表的监督,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电子表决制的主要内容为,以信息化为支撑,在全市各级人代会及常委会会议中引入电子表决系统,对表决事项实现全覆盖,有效保障参会人员充分行使表决权,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

淄博要为物业管理立法

占用业主共用道路的车位归业主共有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生活列入禁止行为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巨荣俊 张灿 报道
晨报淄博12月29日讯 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记者了解到,物业管理区域车位的归属、拖欠物业服务费怎么处理等问题,在《条例草案》中有了明确规定。同时,饲养犬只和其他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列入必须禁止的行为,并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截至目前,淄博共有住宅小区1451个、物业服务企业474家、物业从业人员2.12万人。淄博市物业服务事业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物业立法迫在眉睫。

提请此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明确了政府和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缺位的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应当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移交;不符合移交要求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改造,改造合格后移交专业经营单位,并规定由专业经营单位对其投资建设和接收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履行维修、养护更新责任,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服务到最终用户,保证服务质量。

《条例草案》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必须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不得因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等理由,擅自中断或者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有损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针对有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条例草案》提出了具体的处

置措施,规定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通过仲裁或者诉讼方式予以处理,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或者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有超标准收费、强制或者变相收费、低于服务等级提供服务等行为,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予以惩戒。

物业管理区域车位、车库的归属一直以来是矛盾争议的焦点,《条例草案》根据《物权法》《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专家论证,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对尚未处置的车位、车库,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

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不得销售其设置、使用、收费等具体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附赠。

为加强对高空抛坠物的监管,《条例草案》规定由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外机、搁置物、悬挂物、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条例草案》具体规定了物业管理区域内必须禁止的行为,包括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住宅用途,以及饲养犬只和其他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并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9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庆文为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免去:

阎炳义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室主任职务。

任命:

崔争鸣为淄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德波为淄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峰的淄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梁久军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朱云三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长峰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决定:

梁久军为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玮辞去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玮辞去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洪涛辞去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洪涛辞去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